

##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连续三个交易日（2018年11月22日、2018年11月23日和2018年11月26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2018年11月2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祥彬先生及一致行动人郭群先生与杭州鼎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签订〈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除此之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

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祥彬先生及一致行动人郭群先生与杭州鼎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仅为合作各方的初步意向性约定，具体内容以各方另行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该事项有关方案尚待进一步论证，最终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